

2017年6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行動藍圖》)臚列的香港2030年減碳目標及其他主要措施，包括推廣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其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包括中國在內的195個國家在2015年12月通過《巴黎協定》，以期把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低於攝氏2度之內，並致力將升幅限制在攝氏1.5度之內¹。《巴黎協定》已於2016年11月生效，並適用於香港。因應協議的最新發展，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全部13位政策局局長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已審視香港以外的地方應對氣候變化的經驗，並檢視如何加強本港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工作。委員會在2016年就本港的長遠氣候策略諮詢持份者和蒐集公眾意見。考慮了上述因素及公眾意見後，委員會建議訂立至2030年的新目標，把本港的碳強度²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相等於絕對碳排放量減低26%至36%，而本港人均碳排放量將減至介乎3.3至3.8公噸。委員會亦提出了措施以實現這目標。行政長官已接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在2017年1月1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主要建議。

¹ 《巴黎協定》的其他重點包括：

- (a) 各國須由2020年起各自制訂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須每五年修訂目標一次；
- (b) 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須盡快達到峯值水平，各國並須承諾其後迅速減排；以及
- (c) 全球須在2051至2100年間達致「碳中和」。

² 碳強度的計算方法，是把本港的碳排放總量除以本地生產總值。中央人民政府已承諾，到了2030年，其碳強度水平會降低60%至65%；而我們過去的目標是本港2020年的碳強度較2005年的水平減低50%至60%。

3. 政府在2017年1月公布《行動藍圖》，臚列為應對氣候變化和達到2030年減碳目標，在減緩、適應及應變方面各項主要措施的詳情。《行動藍圖》的全文可從網上下載，網址為：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report/tc/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4. 一直以來，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集中於減緩、適應及應變三大範疇，與國際做法一致。該等措施概述於附件，下文重點說明部分主要措施。

(A) 減緩

逐步減少燃煤發電

5. 本港約七成的碳排放源自發電，要減少碳排放，最有效的方法是改變我們的燃料組合。鑑於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在未來數年將裝設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以取代大部分燃煤發電機組，預期我們將可在2020年達到降低本地碳強度的目標，令香港的碳排放在2020年前達峯。

6. 要達到在2030年或之前把本港碳強度降低65%至70%這新目標，我們須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即在2030年或之前更換大部分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改以更潔淨的能源發電，從而減少碳排放。

7. 政府在2017年4月25日與兩電簽訂2018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在制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已顧及其環保目標，包括：(一)《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內所承諾的降低能源強度目標，使2025年本港能源強度較2005年的水平低40%；及(二)為應對氣候變化所作承諾。新的《管制計劃協議》至2033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約15年，可為兩電提供相對穩定明確的環境以作長期投資，尤其是在未來十年的後半段時間，以使用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的發電機組取代行將退役的燃煤機組，從而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並達到我們為應對氣候變化而訂下的2030年降低碳強度目標。

推廣可再生能源

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

8. 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會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會考慮投資於分佈式可再生能源，因為藉此生產的電力可按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兩電，以支付投資於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同時，兩電亦可就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讓買家可證明所用電力來自潔淨能源，所涉營運或活動不會造成碳排放。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將用作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政府亦與兩電達成協議，協助和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此外，政府亦會提供誘因，鼓勵兩電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同時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對新建政府建築物提高可再生能源目標

9. 就政府建築物而言，政府今年已提高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新建公共空間和公園，以及政府建築物天台空間這幾方面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如技術及財政上可行，在進行大型改裝及／或翻新工程時須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

10. 在可行情況下，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公園的顯眼位置應裝設顯示屏，展示可再生能源的產電量，向公眾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概念。

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專項撥款

11. 政府為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已由2017-18年度起預留2億元，供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少於3,000萬元的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

浮動太陽能板

12. 水務署已在石壁水塘展開試驗計劃以探討可否在本地水塘發展浮動太陽能板系統並評估其成效。同類試驗計劃將於2017年第三季在船灣淡水湖進行。試驗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評估浮動太陽能板能否有助減低水蒸發及改善水質。水務署亦已委聘顧問研究在貯水庫大規模設置浮動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行性。

推廣節能

13. 建築物用電佔本港用電量約九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亦佔本港排放量逾六成。提高建築物的能源表現，是減緩氣候變化負面效應的重要措施。

14. 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現行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的獎勵計劃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兩電的能源效益基金款額將會增加，以支持為建築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³，包括採用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等技術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而基金亦會涵蓋不同建築物類型。電力公司將會回撥因達致能源審核、經能源審核的節省及能源效益基金的目標而獲得的部份獎勵成立新的基金，進一步支持其他能源效益與節能計劃(例如鼓勵用戶提升電器產品至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以及支持綠色建築措施、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支援弱勢社羣的其他計劃)。新的五年節能目標將按兩電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推行節能措施所得成果而訂定。兩電亦會引入減少高峯用電計劃，以助降低高峯電量需求。

15. 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一直以身作則，致力減少政府建築物的用電。正如 2015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已訂下目標，要求政府建築物在運作情況與 2013-14財政年度相若的基礎上，在 2015-16至 2019-20財政年度內節省用電 5%。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為全年用電量相對較高及節能潛力較大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制定能源管理方案。自 2015年以來，約有 350幢政府主要建築物已完成能源審核，它們的用電量佔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約九成。如 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自 2017-18財政年度起會預留不少於 5億元，協助決策局及部門落實節能項目。

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

16. 空調用電平均佔本港用電量達三成。為改善本港環境和節約能源，政府的主要措施之一是減少建築物的空調用電。

17. 與傳統的氣冷型和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型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一般可分別減少 35%和 20%的電力消耗，因此是非常節能的空調系統。

³ 重新校驗工程是按照有系統的程序，定期檢查現有建築物的能源表現，藉此確定有那些改善營運措施有助節能，從而降低能源費用。

18. 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是全港首個該類型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 8500 萬度電的耗電量，即每年可減少排放 5.95 萬噸二氧化碳。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其天台無須裝設製冷機組，令建築物在外觀設計和提供綠色建築設施方面更見靈活，並能減輕熱島效應及噪音影響。環境局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相關部門的協助下，會因應供冷需求、環境影響、財務效益及可行性等考慮因素，繼續研究在新發展區及重建區內設置區域供冷系統。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設置區域供冷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經展開。在適當時候，亦將會為其他新發展區及重建區展開設置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

碳管理

19. 自 2017 年起，決策局及部門均須加強碳管理，就耗電量超過 50 萬度電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藉此探討減碳空間，並須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同時，環境局已公布一套共九本碳審計指南，涵蓋不同類型處所⁴，為決策局及部門和私營界別進行碳審計提供指引。未來數月，環境局將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作，在「2017 年國際環保博覽」合辦專為上市公司而設的碳審計研討會。

運輸

20. 運輸方面排放的溫室氣體，佔本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16%。政府一直多管齊下，減緩來自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當中擴展鐵路網絡乃重要一環。我們亦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會繼續營造綠色社區，推動單車及步行作為市民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居所或辦公室的短途代步工具，減少市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作為「首程」及「尾程」短途接駁的需要。

21. 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因為這些地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亦有較完善的單車徑網絡。運輸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 9 個新市鎮⁵的單車徑網絡，

⁴ 包括辦公室、學校、體育館、游泳池、街市、醫療保健設施、郵政設施、消防局及社區會堂, <https://www.carbon-footprint.hk/zh-hant/node/342>

⁵ 9 個新市鎮分別是沙田/馬鞍山、大埔、上水/粉嶺、元朗、天水圍、屯門、荃灣、東涌及將軍澳。

以及檢討放寬現行單車限制區的可行性。第一批涉及約 100 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改善單車徑的安全性)，已於 2016 年分階段展開，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運輸署及路政署正處理餘下的 800 個地點。

22. 在推動步行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提升我們城市的整體易行度，利便香港市民出行、連繫及享用，並讓步行成為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部分。在「香港好·易行」計劃下，運輸署會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政府已預留約 2,200 萬元進行該項研究。研究工作當中包括檢討並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或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標準；探討如何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以及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以加強地面行人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連繫。研究會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

23. 政府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合共 205 個項目。截至 2017 年 5 月底，57 個項目已經完成，124 個項目正在施工，11 個項目預計於 2017-18 年度展開，而餘下的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將盡快展開。

24.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的 18 項經評審後排名的建議項目中，有兩項已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一項部分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兩項正在施工、一項即將開始施工，另有七項則在不同階段的研究和設計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正向立法會申請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撥款，以進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工程項目。

(B) 適應

25. 適應是面對氣候變化（特別是極端天氣事故及海平面上升）致力減少脆弱範疇而作出的回應。綜觀本地情況，香港很可能面對更酷熱天氣、更多風暴及相關風險，例如山泥傾瀉和水浸，也可能偶爾出現嚴寒天氣或旱災。

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

26. 氣候變化對本港的基建有莫大影響。為此，政府在 2016 年 6 月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使工務部門在其範疇內更全面地籌劃對策，以應對氣候變化對基建的影響。工作小組由土木工程拓

展署召集，成員來自建築署、渠務署、機電署、路政署及水務署。工作小組在劃一設計標準和加強工務部門的基建應變能力方面，進度良好，詳情如下：

- (a) 現正檢視降雨量與海平面上升的推算，以及相關的基建設計標準，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視工作；
- (b) 現正計劃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極端氣溫下基建設計的考慮因素，研究工作預計在2018年內完成；以及
- (c) 現正進行策略性研究，審視重要基建面對氣候變化效應及極端天氣的應變能力，研究工作預期於201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雨水排放管理

27. 渠務署已經開展一系列提高本港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其中包括物色具活化潛力的混凝土河道進行活化、參照「海綿城市」的理念模擬自然水循環，以及探討應用「可泛洪土地」概念的可行性。渠務署亦會繼續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⁶，以及進行研究，從而為活化水體及「藍綠建設」制訂長遠計劃、指引及規例。

全面水資源管理

28. 水務署除了保護本地水資源和擴展沖廁用的海水供應系統外，亦推行多方面措施以節約用水，其中包括在社區推展不同界別和團體的教育計劃、用水流失管理措施如「智管網」和增加本地收集雨水項目（如渠務署進行的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另外，水務署亦開拓其他的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再造水及中水重用。

《香港 2030+》

29. 發展局及規劃署制訂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已建議一個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以應對氣候變化的種種現象，包括極端天氣、水浸及海平面上升等。這個城市策略涵蓋土地用途規劃、運輸、基建和建設環境。

⁶ 其中一個例子是最近完成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30. 《香港 2030+》繼續採用綜合土地用途、交通和環境考慮的規劃模式，以促進更可持續的城市流動性，並減低碳排放。《香港 2030+》其中一個策略方向是倡議透過空間規劃重塑出行模式，以減少以依賴車輛出行的需求。在新發展區及主要市區以外的區域規劃更多能創造就業機會的土地用途，拉近工作及居住地點的距離。另外，人口及有關活動亦會規劃在公共運輸樞紐的覆蓋範圍之內，並推廣步行與單車代步來減少以車輛為主的出行模式，從而減少碳足跡。

推動綠色建築

31. 自 2011 年起，所有發展項目的環保及適意設施如要獲得總樓面面積寬免，其中之一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登記認證。為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屋宇署將於 2017 年委託顧問檢討現時的安排，包括考慮是否應將先決條件提升，要求發展項目在環保方面的表現達致特定水平，才可就環保及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及採納以表現為本及考慮個別地盤情況的方法，釐定總樓面面積寬免的上限。

疾病監察

32.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具備公共衛生資訊系統、傳染病資訊系統和不同的監測系統，用作監控各種疾病，當中包括流行病學特性可能隨氣候變化而改變的疾病，如跟高溫相關的疾病、食物中毒及蚊媒疾病。

(C) 應變能力

33. 應變能力包括建立社會以至個人的能力，讓社會及個人即使面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也能應付挑戰，繼續發展。

應急計劃及應變措施

34. 在政府的緊急應變系統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救災工作統籌者，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總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和 18 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支援。總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負責聯絡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其他決策局及部門，以及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並設有熱線答覆市民的查詢。

35. 民政署亦會與地區人士聯絡，安排緊急疏散和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例如在容易水浸地區)，並會與各區合作以防患未然。

36. 鑑於極端天氣事件日漸頻繁且愈趨嚴重，保安局會繼續與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修訂並更新《天災應變計劃》。

37. 因應發展局成立的跨部門危急應變工作小組的提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發採用地理資訊系統的「聯合運作平台」(聯合平台)，加強用以應對多種災害的緊急信息互通和支援機制。聯合平台是新的共用資訊科技平台，以地圖為本，具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可讓各部門實時互通各自處理的山泥傾瀉、水浸及重大道路事故的實時緊急資訊。聯合平台亦可提供相關資訊如天氣資訊，以及臨時庇護中心的最新情況，為處理緊急事故提供全面的工作平台。

金融界

38. 在綠色金融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會留意全球及國家在這方面的發展、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凸顯我們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以及鼓勵金融界參與其中。

39. 財庫局亦會確保各項應急計劃足可應付所需，能讓本港的重大金融基建、貨幣制度、交收系統，以至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均繼續運作有序，令極端氣候事件對香港金融業的影響降至最低。

職業安全及健康

40. 勞工處關注戶外工人在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特別是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僱員，會有中暑的風險。該處已制訂並推行措施以防工人在工作時中暑，亦會繼續提高僱主及僱員對在暴雨及嚴寒等其他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意識。

氣候推算

41. 天文台已完成本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極端「暖濕」天氣日數的研究及推算，並於2017年5月在天文台網站公布研究結果⁷，以加強市民有關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的認知。推算結果顯示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每年極端「暖濕」天氣日數和每年最長連續極端「暖濕」天氣日數均會增加。

⁷ http://www.weather.gov.hk/climate_change/proj_hk_wet_bulb_uc.htm

宣傳及公眾教育

42. 為提醒市民必須多關注應對氣候變化的問題，並重點提述政府將會推出的主要應對措施，環境局在2017年1月20日推出宣傳單張、電視和電台宣傳信息、宣傳短片、海報及全新的氣候變化網站⁸。截至2017年5月底，新網站的瀏覽人次已逾37000，而各段短片亦有逾200萬人次經不同途徑觀看，當中包括Facebook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於2017年2月通過政府的建議，同意預留1,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公眾教育活動及項目。

43. 今年5月，環境局推出「全民節能2017」運動，當中包含節能約章，鼓勵簽署機構在盛夏期間把旗下物業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該份約章已有逾3300個機構簽署。除節能約章外，上述運動還推出了全新的「4Ts約章」。至今已有逾千處所的機構承諾訂立節能目標及時間表，並確保具透明度以跟進節能成效，以及鼓勵員工和與機構有往來的相關各方共同參與達成節能目標。這項運動亦設有「慳神有計大比拼2017」項目，以表揚在節能應用、節能計劃及推廣節能上有卓越表現的模範團體。

44. 教育局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舉辦全港校際氣候變化跨課程專題比賽。是次比賽共有103間中小學參加，反應良佳。作為比賽的延伸項目和提升師生對氣候變化的認知，教育局計劃邀請本地和海外專家、各政府部門、保育團體和本地學校，為全港中小學師生舉辦一系列有關氣候變化的研討會、工作坊、參觀和實地考察，以及為全港學校發展有關氣候變化的學與教資源套。教育局於2017年4月向所有學校發出一份有關《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節約能源措施》的通告，用以提醒各學校制訂校本環保政策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的重要性，並提供最新的相關的資料和資源。

45. 天文台在2016年11月舉辦「回應·氣候」網上虛擬展覽，以進一步加強氣候變化的公眾教育。天文台亦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套13集名為「大氣候」的電台節目，由2017年4月1日至6月24日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每周播放，藉此提升市民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⁸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lang=2>

46. 為響應「世界環境日」，環境運動委員會於2017年6月11日首次在戶外舉辦「零碳 FUN 墟」，主題環繞「氣候變化·綠色生活」，當中包含多類與環保有關的本地社區活動。當日約有40個非政府機構、綠色團體、公用事業機構和學校參加，共同向公眾推廣環保意識。

未來路向

47. 政府將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並與社會各界及市民合作，共同邁向低碳生活。

徵詢意見

48. 請委員察悉2030年減碳目標和《行動藍圖》主要措施。

環境局

2017年6月26日

主要的減緩、適應及應變措施

(a) 減緩

優化燃料組合

- 燃煤發電機組已屆正常退役年限時，會由燃氣發電機組或使用非化石燃料的發電設施逐步取代。

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

- 為新建政府建築物訂立更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標。
- 撥款 2 億元，以便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
- 在政府基建推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選定的泵房／污水處理廠及水塘安裝太陽能裝置的試驗計劃。
- 研究利用合適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廚餘及污泥厭氧共消化，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新增部分。
- 在下一《管制計劃協議》期內與電力公司(兩電)合作，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藉着引進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鼓勵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以及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安排。此外，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現行獎勵安排將有改變，以鼓勵兩電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在這方面協助其客戶。
- 研究太陽能板發電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及其可能受到的限制，並進行另一研究，檢視在其他城市採用的聯供／三聯供發電系統及其主要促進因素，例如支援政策、法例、金融、技術及其他體制安排等。

提高能源效益及節能

- 為香港定下在 2025 年把能源強度減少 40% 的目標。

- 在「4Ts」框架下(即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和共同參與)，繼續善用對話平台以鼓勵持份者致力推動建築物節能。
- 訂立目標，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 5% (以 2013/14 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線)。
- 預留不少於 5 億元，供各決策局及部門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推展節能項目。
- 就重新校驗工程進行顧問研究，蒐集現有建築物節能潛力的資料，並發出指引供各部門、私人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考。
- 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現有《管制計劃協議》的獎勵計劃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以進一步鼓勵兩電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 藉着在 2017 年推行的新一輪「全民節能」運動，推廣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該運動有多個環節，當中包括新的「4Ts」約章，旨在根據「4Ts」方法推廣節能：訂立節能目標及時間表，確保具透明度以跟進節能成效，並鼓勵全民共同參與。至今，逾千處所已承諾參與約章，包括商場、辦公室／商業／工業樓宇、屋邨／住宅樓宇、辦公室、店鋪／食肆／超級市場、非政府機構、學校、酒店、醫院等。
- 繼續考慮在新發展區及重建地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以推廣低碳發展。
- 鼓勵各部門就現有建築物及室內裝修申請「綠建環評」認證，彰顯政府採用綠色建築的決心。

運輸

- 發展鐵路運輸，以減少對路面交通的倚賴，紓緩道路擠塞，減低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
- 繼續重組專營巴士服務。
- 繼續推廣電動車輛和強化電動車輛的充電設施。

- 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推廣步行為一種出行模式。

碳審計

- 為每年用電量超過 50 萬度電的政府主要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藉此探討減碳空間。

(b) 適應

規劃、基建、雨水排放管理及節約用水

- 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檢視海外有關經驗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對基建的影響；監督各工務部門設計標準的修訂；以及就提升現有基建的應變能力，審視其所需的改善工程範疇。
- 加強雨水排放管理及繼續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探討應用「可泛洪土地」概念的可行性，以提高本港的耐洪能力，並且活化水體。
- 研究增加使用「藍綠建設」，以進一步提高本港的耐洪能力。
- 積極在社會推廣節約用水，並開拓其他可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水資源，包括探討海水化淡、再造水及中水重用、設立智管網和推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 按照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原則，在《香港 2030+》建議一套城市策略，應對氣候變化；以及令居所與職位地點分佈更趨平衡的概念空間框架，以減少以車輛為主的出行模式。

金融

- 加強氣候變化風險的評估，並鼓勵本地保險人研訂和推展合適的極端氣候保險方案。

衛生、食物及農業

- 監控流行病學特性可能隨氣候變化而改變的疾病，如跟高溫相關的疾病、食物中毒及蚊媒疾病。

- 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資助有助增加農業生產力或產量的項目或研究工作，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氣候變化推算、生物多樣性及研發

- 就加強具重大影響天氣的預報能力、提供天氣展望和推算未來氣候趨勢審視可擴展的範疇，以期提供科學數據，支援各決策局、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等相關各方制訂政策及行動計劃。
- 推動優化市區樹木的多樣性。
- 促進研發有助應對氣候變化的智能科技。

(c) 應變

- 與地區人士聯絡，安排緊急疏散和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例如在容易水浸地區)。
- 統籌政府透過傳媒及其他通訊渠道向公眾發佈關於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所帶來之影響的訊息；勸喻市民採取相應行動保護生命及財產。
- 繼續檢討並更新《天災應變計劃》。
- 由跨部門危急應變工作小組研發採用地理資訊系統的「聯合運作平台」，加強用以應對多種災害的緊急信息互通和支援機制，以及互通山泥傾瀉、水浸及重大道路事故的緊急資訊。
- 繼續提高僱主及僱員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職業安全意識。
- 評估弱勢社羣的需要，並向他們提供援助，以便他們可就寒潮及熱浪有更好準備。